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9,184,9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7,55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634,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20%。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激励对象王建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琼女士和王晓东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之关联股东代表王九全先生（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13,050,000 股，回避表决第十二至第十七项议案；关联股东代表王晓东先生（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4,500,000 股，回避表决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夏维朝先生和刘以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代为述职）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作《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4,4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发良先生、郑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发良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5,343,400 股。程发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毅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5,343,400 股。郑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6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9,18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6,1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 本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3 股票期权的总量和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4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5 本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8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9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10 本计划的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12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13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2,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0 股。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32,1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0 股。该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 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6%；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关于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6%；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 的股东同意票 1,6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关于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6%；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6%；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76%；反对票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弃权票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610,533 股，反对票 2,800 股，弃权票 21,6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和李奥利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